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双口井巷 1 号通策医疗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0602 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